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3〕49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32055号提案答复的函

民进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改善教育生态环境，减少教师“非教学”工作的建议》（提案第132055号）收悉，经综合市妇联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相关报表填写以及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四个方面，减少教师承担过多不必要的社会事务或事务性工作，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我局开展老师减负工作以来，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代表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具有代表性和可行性。我局将继续严格统筹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协同各相关部门，继续做好切实减轻教师工作

负担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教书育人的理念，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为中山教育高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我市中小学教师非教学性工作负担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学习领会，提高认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减轻教师负担的有关要求，充分认清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对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教师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的通知》（中教体通〔2021〕222号），制定《中山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明确要求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各镇街各学校高度重视，召开会议学习领会省市文件精神要义，并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处理减负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二）对标对表，狠抓落实

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各镇街各学校，主动对标中央和省提出的各项要求，自觉对表省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全面梳理排查涉及中小学校及教师的有关事项，开展清理整治。各镇街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本区域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保留事项（工作）实行清单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立、改、废”，对清单内

容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同时加强对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的日常管理，及时开展整改。公开诉求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尽量结合平时的教育教学进行，不断完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的方式方法。目前，市教育督导室组织开展的评价项目为“市对镇街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该项评价的对象是全市各镇街政府，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贯彻教育方针、依法治教，教育规划与建设，教育财政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发展状况等五方面。市教育督导室没有涉及对基层教师进行单独考核评估的事项。

2.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对教育宣传类活动进校园严格把关，规范使用政务APP（应用程序），不将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尊重学校教育教学规律，清理非教学专项工作进校园项目。中教体通（2021）222号文同时抄送市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督查室、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等部门，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将各类爱国主义进校园、垃圾分类进校园、勤俭节约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普法教育等予以统筹整合，既通过部门联

动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成效，又减少了进校园活动的场次，有效减轻了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3.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简文件和会议的要求，有效减轻基层学校和教师的负担。精简各类报表填写，规范各类交叉重复、布置随意的调研、统计、信息采集等事项，利用信息化提升数据采集水平，建立健全各类教育信息数据库，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推进减轻教师提供有关材料的负担。例如，我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出台《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建立教职员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的工作办法》，由教育主管部门与所在辖区的公安分局直接对接，对在职教职员工开展违法犯罪记录年度定期筛查，相关筛查结果可用于教师资格认定、定期注册、教师聘用等，避免学校或教师在相关工作中需单独或多次查询，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中小学教师信息化管理水平，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及基层负担。深化教师评价方式改革，在职称评审等工作中，对经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已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和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由申报人作出有效书面承诺如实填报，并经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后替代证明，切实减轻教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负担。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不断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

评价，畅通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促进信息技术和课堂教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效率；鼓励学校开展线上教研、线上工作布置，减少事务性工作会议。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加强学校信息管理系统规划，提升后勤服务效率和质量。

4.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从严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需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合理规划教师培训主题和时间，规范课程设置，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合理安排参训人员，确保培训实效。同时加强我市专职体育教师配备，配齐配足专职体育教师。严格控制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活动。每年年初公布体育竞赛计划，原则上非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活动不得进入校园。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医配备，指导用人单位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按规定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减轻教师 and 校医工作负担。

（三）强化责任，加强督导

各镇街教育主管部门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责任，认真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有关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涉及中小学校及教师的有关事项，并报市教体局备案。教育督导部门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

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以督促减，以减增效，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四）积极宣传，正面引导

我局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倡导尊师重教，通过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推送学校教师减负措施及相关政策。同时合理开展工会活动，用实际行动增强教师的使命感、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让教师们专心、安心、静心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三、对建议事项的答复

（一）关于“非教学”工作时间过长，“非教学负担”过重的建议

我局将继续严格统筹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协同各相关部门，继续做好切实减轻教师工作负担各项工作：

1.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2.进一步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多部门联动，从严控制进校园项目，按《2023年中山市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目录清单》执行，规范进校园形式和数量，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

3.从严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一是继续从严控制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二是完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进一

步提高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简化程序、减少环节、减少表格等材料。

4.继续从严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切实避免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无关的培训和会议。对涉及中小学教师的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严格把关。创新教研指导，多维度、多形式观测教师教学水平。

5.减轻教师参加校内活动负担。学校要统筹安排自行举办各类学生活动及教师公开课、技能比赛等工作，减轻教师的工作负担。杜绝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考核评价，班主任工作、教案制作、教育教研、作业批改、教师家访等工作安排要注重实效，杜绝形式主义。

6.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结合我市实际，通过进一步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统计项目与功能，将一些常用的但目前系统未囊括的统计项目融入系统，同时增加分层分类数据统计功能，实现各级各类教师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最大程度地减少基层和教师填表和统计的负担。

（二）关于“教师职业倦怠感加重，教师教学效能提升受阻”的建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2022年3月，中共中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

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成立中山市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全市规范中小学“进校园”工作，审定全市范围内开展的“进校园”活动和市直属学校的“进校园”活动项目。各镇街成立规范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本镇街规范中小学“进校园”工作，审定辖区内开展的“进校园”活动项目并落实过程管理。《工作方案》明确规定了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定了《2022年中山市中小学“进校园”活动目录清单》发放给镇街和学校，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有明确要求的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重点事项，才能纳入当年“进校园”活动清单。全市性开展的其他“进校园”活动，可于每年1月前申报，市教育和体育局汇总申报材料后进行集中认定，并列入当年“进校园”活动清单。不在清单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进校园”活动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活动主办方分别向市、镇街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备案审核后方可进校开展活动。与此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建立规范“进校园”活动联系沟通机制，强化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合理整合、科学筛选各类“进校园”活动。2023年2月，我局下发《关于公布2023年中山市中小学“进校园”活动清单的通知》，按照文件要求对“进校园”活动清单进行了更新，更新原有两项内容，新增一项。

2022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发《关于2022年社会事务进校园排查工作的通知》，重点针对要求教师、家长、学生安装或使用各类APP，给学校下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开展排查。下一步，我市将继续高度重视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进校园”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规范社会性事务进校园工作，严格控制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审核、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特别是不能把一些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以此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学校教育工作的良好环境，保证学校安心教学、潜心育人。

（三）关于“过多承担“非教学”工作，引发新的家校矛盾”的建议

我局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方案》的要求，要求学校规范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等管理使用；要求各镇街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考核挂钩等变相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APP（应用程序）等进行点赞投票、网络答题、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等，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提出参与率、达标率等硬性要求。在今后工作中，我局会继续探索由副科老师担任专职班主任、减少主科教师担任班主任比例的可行性，同时在考核、评审职称、评先评优等方面向担任专职班主任的副科老师

倾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市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7月11日



(联系人：黎和悬，电话：899898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妇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团市委。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